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
(飛航諮詢、航務管理科別適用)

座號(入場證編號)：

科別：

編號：

(相片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檢查醫師及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_____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視力：裸視：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左 _____ 右 _____ <small>【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為體格檢查不合格。】</small>														
2. 聽力：左 _____ 右 _____ <small>【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small>														
3. 肺結核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small>【胸部 X 光異常，須做右項檢驗】</small>								痰塗片： <small>【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small> 痰培養：						
4.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mall>【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small>														
5. 其他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mall>【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small>														
檢 查 結 果														
表列各項均需檢查，不得遺漏，並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 ___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加蓋醫療機構印信)														

※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寄回。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一、筆試錄取人員應於108年11月21日前(郵戳為憑)將體檢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二、請將本體檢表、書面報告、口試基本資料等文件一同裝入信封寄出，並於信封上書明：

(一)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

(三)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信封上空白處書寫「民航特考」、「座號(入場證編號)」。

三、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四、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五、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下載。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

六、肺結核胸部X光異常者，須續作痰塗片或痰培養檢驗。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X光檢查。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3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